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蔡洪梅
洪義雄
蔡佩恒
洪純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0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3日送達抗告人洪義雄、蔡佩恒、洪純華，另於115年2月24日對抗告人蔡洪梅寄存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陳 文 燦

01

法官 羅 月 君

02

法官 鍾 啟 煒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廖 仲 一